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06号

当事人：吴满金

地址：恩平市锦江市场400、401、402、403、404号摊位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244259

负责人：吴满金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7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位于恩平市锦江市场400、401、402、403、404号摊位（下称400-404）销售的“普通白菜”（2018年3月7日购进）进行食品监督抽检，经检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上述被抽检“普通白菜”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81022246）显示被抽检的“普通白菜”的毒死蜱项目检验结果为0.86mg/kg（标准要求 \leq 0.1mg/kg），不符合GB2763-2016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3月31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本局出具了《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8S013），将案件移交本局处理。2018年4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报告编号为SC181022246的《检验报告》直接送达恩平市锦江市场400-404号摊位，并告知该摊位当事人若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该摊位经营者吴满金现场予以确认签收。同时，执法人员对该摊位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普通白菜，该摊位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被抽检批次普通白菜的进货单、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产地证明等材料。

经查，恩平市锦江市场400-404号摊位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5600244259；经营场所：恩平市锦江市场；经营者姓名：吴满金；经营范围：零售：蔬菜），《营业执照》标示的经营者为“吴满金”（身份证号码：440723196501191629），但吴满金在

2018年1月1日已退出该摊位的经营，目前实际经营者为吴满练（身份证号码：440723196404211624）。吴满练供述上述被抽检批次的“普通白菜”是其于2018年3月7日从广联泰批发市场购进进行销售，共购进5kg，购进价格7元/kg，购进货值金额为35元，购进上述“普通白菜”时吴满练没有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单和产地证明等材料。除被抽检的“普通白菜”1.5kg外，剩余3.5kg的当日已销售或自用完毕。抽检人员抽检上述“普通白菜”1.5kg支付样品购置费为14元，按购进价格7元/kg计算，所得利润为3.5元。因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实来源、具体的购销数量，本案货值金额按样品购置费14元计算，违法所得按3.5元计算。恩平市锦江市场400-404号摊位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提出申请复检，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2018年8月6日，本局向该吴满练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18年8月8日，吴满练向本局作出陈述申辩，要求减轻处罚。但本局已充分考虑其实际情况并对其作出减轻处罚，故本局对吴满练的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4 份；3. 吴满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 吴满练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 江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6. 江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复印件 1 份；7.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8.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81022246）；8. 询问调查通知书；10. 关于请求协助提供吴满金《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54号）；11. 《关于请求核实恩平市锦江市场摊位400-404的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54号；12. 《请求核实恩平市锦江市场摊位400-404的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复函》恩食药监函〔2018〕54号；13. 《关于协助提供吴满金〈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复函》；14. 《关于请求核实恩平市锦江市场摊位400-404的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复函》；15. 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1 份；16.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 1 份； 17. 广东省恩平市市场物业管理站票据复印件 1 份； 18. 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吴满金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吴满金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吴满金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叁元伍角（¥3.5 元）；
2.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罚没款两项合计壹万零叁元伍角（¥10003.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